
基督的神性

这本册子的第一部分改编自 Alva McClain 博士的书稿, 经 John Whitcomb 博士和 Ivan French 校订, 由印第安纳州卫诺纳湖的恩典神学院授权使用。

I. 用于基督的称谓仅适用于称呼神

A. 他名称为神

“.....道就是神”(约翰福音 1:1)。¹

“多马说, 我的主, 我的神”(约翰福音 20:28)。

“等候所盼望的福, 并等候至大的神, 和(或作无和字)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提多书 2:13)。

“基督.....他是在万有之上, 永远可称颂的神”(罗马书 9:5)。²

“论到子却说, 神阿, 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希伯来书 1:8)。

“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 且将智慧赐给我们, 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 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 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 也是永生”(约翰一书 5:20)。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 有一子赐给我们.....他名称为.....全能的神”(以赛亚书 9:6)。

B. 他名称为“神的儿子”

¹耶和華見證人被迫將此譯為“一個神”, 反映了对缺乏定冠詞真實意義的誤解。參考我們的學習資料《英國人的希臘文》17-18 頁。亦可參考本書最後一頁。

²許多現代譯本通過重新標點的游戏, 有意模糊化原本清楚明白的句意。參考我們的文章《羅馬書 9:5 與基督的神性》。

注：于基督在世生活的时代，“神的儿子”的称谓被理解为“与神同等”，亦即“与神同质”。宣称是神的儿子，就是对神性的完全宣称。下列经文清楚说明了这点：约翰福音 5:17-18；约翰福音 10:33, 36；约翰福音 19:7。³

C. 他名称为“主”(希腊文：kurios, Κυριος)

见路加福音 2:11；约翰福音 13:13；罗马书 10:9；哥林多前书 12:3；腓立比书 2:10 等。

注：我们的主在世时候，常见的《旧约》版本是公元前 3 世纪左右完成的《希腊文七十士译本》。这个译本用希腊字“kurios”翻译神的名字“JEHOVAH”。英文 KJV 版本的《旧约》，又将这个希腊字翻译成英文全部字母大写的“主”或“神”。以赛亚书 45:5-6 讲述耶和华是独一的真神。

D. 他名称为“荣耀的主”

比较哥林多前书 2:8 和诗篇 24:8-10。

E. 他名称为“圣者”

比较使徒行传 3:14，何西阿书 11:9，以赛亚书 48:17。

F. 他名称为“首先的和末后的”

比较启示录 1:17-18；2:8 和以赛亚书 44:6。

G. 他名称为“阿拉法和俄梅戛”

比较启示录 22:13, 16 和启示录 1:8。

³针对此重要问题的全面讨论，请参考我们出版的《基督永恒儿子的位份》，著者为 Georgy Zeller 和 Renald Showers.

H. 他名称为伟大的“自由永有者”。

比较约翰福音 8:58；18:6 和出埃及记 3:14。

结论——名字

1. 熟悉《旧约》，完全知道这些名字出处的犹太人，用这些名字称呼基督，可见他们深知这些名字的意义。
2. 再者，这些犹太人是绝对的一神论者。他们信仰的中心是：“以色列阿，你要听。耶和華我們神是独一的主”(申命记 6:4)。犹太人相信神和人之间有天渊之别，然而他们用这些名字称呼耶稣基督。
3. 又再者，基督本人就是相信一神的犹太人，并且相信这位神无限地超乎万人之上。基督比任何人都更清楚我们所考查的这些名字的重大意义。然而他不仅不反对，实际上他鼓励人们这样称呼他，有时候他还用这些名字自称。(约翰福音 20:28-29；13:13)。

II. 基督的属性是唯有神才拥有的属性。

预备性观察：注意约翰福音 16:15 中的惊人宣称——“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

A. 基督有自存的生命。

1. 约翰福音 1:4“生命在他里头”。
2. 约翰福音 14:6“我就是生命”。
3. 使徒行传 3:15“生命的主”。

B. 基督是永恒的。

1. 以赛亚书 9:6“永在的父”
2. 弥迦书 5:2“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
3. 比较约翰福音 8:35；8:58；约翰一书 1:2；5:11。

C. 基督是永不改变的。

1. 希伯来书 1:10-12“惟有你永不改变”
2. 希伯来书 13:8“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

D. 基督是无所不在的。

见马太福音 28:20。

E. 基督是无所不知的。

见约翰福音 2:24-25 (比较耶利米书 17:9-10)；

约翰福音 6:64；16:30；歌罗西书 2:3。

例子：

马太福音 17:24-27

路加福音 5:22

约翰福音 1:48

约翰福音 4:16-19

约翰福音 21:6

F. 基督是全能的。

见约翰福音 5:19

腓立比书 3:20-21

启示录 1:8 与 22:12-1 相同。

例子：路加福音 4:39；马太福音 8:26-27；马可福音 5:12-13；路加福音 7:14-15；约

翰福音 2:19-22

G. 基督是完全的。

(“完全”一词在《圣经》里通常意为“丰盛，一无缺乏”)

见歌罗西书 1:19

歌罗西书 2:9-10

H. 基督是无限的。

见约翰福音 10:28

以弗所书 3:8

歌罗西书 2:3

I. 基督是奥秘的。

见马太福音 11:27

以弗所书 3:8

以弗所书 3:19

J. 基督是圣洁的。

见路加福音 1:35

使徒行传 3:14

K. 基督是真理。

见约翰福音 14:6

启示录 3:7

L. 基督是爱的。

见约翰福音 13:1

罗马书 8:35-39

以弗所书 3:19

约翰一书 3:16 (美国标准版《圣经》)

M. 基督是公义的。

见提摩太后书 4:8

约翰一书 2:1

N. 基督是信实的。

见启示录 3:14

启示录 19:11

O. 基督是怜悯的。

见犹大书 21

雅各书 5:11 和 5:8 相同

结论——属性

约翰福音 16:15—“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父神所拥有的每个属性，基督也都拥有)。

约翰福音 17:6—耶稣祷告说：“我已将你的名显明”(圣经中，神的“名”指的是神的特质，即神之所以是神的所有特性。因此耶稣的意思是：“我已经表明你是怎样的神。我已经将你的特

质彰显出来。”)

圣经清楚地教导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见歌罗西书 2:9）。

III . 基督所做的工作唯有神能做。

A. 基督创造万有。

约翰福音 1:3

约翰福音 1:10

以弗所书 3:9

歌罗西书 1:16

希伯来书 1:2

B. 基督托住万有，万有靠他而立。

歌罗西书 1:17

希伯来书 1:3

C. 基督引导掌管整个历史。

1. 哥林多前书 10:4, 9, 11 保守供应以色列民的是主耶稣。

2. 希伯来书 1:2 诸世界是藉基督创造的。

3. 以赛亚书 9:6 基督是永在的父（万世的父）。

D. 基督赦免人的罪并赐永生。

马可福音 2:5-12, 以赛亚书 43:25 (比较诗篇 51:4)

约翰福音 10:28

歌罗西书 3:13

E. 基督建造教会，保守教会全体的存续。

马太福音 16:18

以弗所书 4:7-16

腓立比书 1:2

腓立比书 4:23

F. 基督垂听祷告，也成就祷告。

约翰福音 14:14

使徒行传 7:59

哥林多后书 12:7-9

G. 在末日复活的时候，基督将使死人复活。

约翰福音 5:21

约翰福音 5:28-29

约翰福音 11:24-25

比较腓立比书 3:20-21

H. 基督是世界最终的审判主。

马太福音 25:31-46

约翰福音 5:22

使徒行传 10:42

使徒行传 17:31

哥林多后书 5:10

结论——工作

1. 以上所列出之“工作”，并非神委派之先知或使徒等能行的神迹奇事。
2. 这些“工作”在《旧约》中不仅被归为神的工作，而且被视为独一真神的标志。《新约》的作者知道如此，仍坚称这些是耶稣基督的工作。

IV. 基督所受之敬拜是唯独真神配得之敬拜。

A. 《圣经》清楚教导，任何受造物，不管怎样尊贵，都不能享有唯独神配得之敬拜。

1. 使徒拒绝受敬拜 (使徒行传 14:11-15)
2. 彼得拒绝受敬拜 (使徒行传 10:25-26)
3. 天使拒绝受敬拜 (启示录 19:10 ; 22:8 , 9)
4. 基督命令人单要敬拜神 (马太福音 4:8-10)
5. 人因窃取只属于神的荣耀而受到惩罚 (使徒行传 12:21-33)

B. 然而，同一本《圣经》教导，基督应被当作神敬拜。

1. 基督接受并鼓励这样的敬拜。

马太福音 14:31-33

马太福音 15:25-28

马太福音 28:9-10

马太福音 28:16-18

约翰福音 9:35-39

2. 基督要求这样的敬拜。

约翰福音 5:23

3. 父神命令敬拜基督。

希伯来书 1:6

4. 基督将受天上万军敬拜。

启示录 5:8

5. 基督最终将受普世敬拜。

腓立比书 2:10, 11 (将来所有的人都要向基督曲膝)

V. 基督对自己的宣称表明他只可能是神。

A. 基督宣称对神的律法条例拥有绝对权柄。

1. 摩西的律法 (马太福音 5:31-34 ; 38-39)
2. 神的殿 (马太福音 12:6)。记住，所有犹太人都知道圣殿的样式是耶和華神自己所立的。
3. 安息日 (马太福音 12:8——基督是“安息日的主”)。每个犹太人都知道安息日是神所设立的 (创世纪 第 2 章)。

4. 天国 (马太福音 16:19)。

B. 基督宣称与父神同等，是赐得救信心的至高者。

约翰福音 10:30

约翰福音 14:1

约翰福音 17:3

约翰福音 21:15-22

C. 基督有时不提及父神，指出他自己是人信心和敬拜的真正对象。

马太福音 4:19

马太福音 11:28

约翰福音 3:36

D. 我们的主坚持他必须是至高和至宝贵的关系和爱的对象。

马太福音 10:37

路加福音 14:26

E. 他宣称，在他里面，人所有最深处灵里和永恒之需要都可以得到完全的满足。

1. 神的知识 (马太福音 11:27)。

2. 到神那里去的道路 (约翰福音 14:6)。

3. 救恩之门 (约翰福音 10:7-9)。

4. 生命的光 (约翰福音 8:12)。

5. 生命泉水 (约翰福音 7:37)。
6. 神的粮 (约翰福音 6:35 , 51)。
7. 灵魂之安息 (马太福音 11:28-30)。
8. 属灵引导 (约翰福音 10:11)。
9. 避难所 (约翰福音 10:28-30)。
10. 结果子的能力 (约翰福音 15:5)。
11. 生命和复活 (约翰福音 11:25-26)。

结论——宣称

基督的惊人之举是：他宣告自己！

“我是……”

“到我这里来”

“凡信我的”

等等。

VI . 基督神性的间接证据。

《圣经》有些经文虽然没有直接言明，却是强烈表明和假定了基督的神性。这些间接证据的价值在于，它们表明基督的神性渗透于《新约》的每一部份。整本《新约》都在表明基督的神性。

下面仅列举其中几个例子：

1. 路加福音 7:37-38 , 44-48。路加假定我们知道唯有神能够赦免罪。因此耶稣一定是神！

-
2. 约翰福音 12:37-41。第 40 节经文是以赛亚见到耶和华之后写的 (以赛亚书 6:1, 10)。但约翰却说以赛亚看见了基督的荣耀 (约翰福音 12:41)，这是因为他假定读者把基督视为和以赛亚书 6 章中的耶和华一样。
 3. 约翰福音 14:28 ——“父是比我大的”。如果耶稣自己不是神，他怎能拿自己和天父相提并论？一个有限的人尽力想要说服众人天父比他更大，真是既亵渎又荒谬的事！创造主和受造物之间有无限的鸿沟，以致他们根本无法相比较。耶稣所言，是三位一体神位格之间功用的区别 (基督自愿取了人的样式和人的有限。) 此处经文实际上是基督神性的一个证据。
 4. 约翰福音 19:37。约翰的引文来自撒迦利亚 12:10。但从全文可以看出是耶和华被扎 (见撒迦利亚 12:1)。因此，基督一定是神。
 5. 提摩太前书 1:12, 13 ——“基督.....派我服事他。我以前是亵渎神的。”这里保罗肯定不是说：他归信前亵渎的是耶和华！但是他那时反对与亵渎的是耶稣。因为认为读者认同耶稣就是耶和华，他因此认为：亵渎耶稣实际上是亵渎神。
 6. 加拉太书 1:1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保罗拿耶稣基督和世人作对照，他的意思只能是：基督是神。
 7. 马太福音 13:41；16:27 和 24:31。这些经文里谈论基督的天使。天使是谁的呢？

最后结论

自使徒时代以来，真正的，纯正的基督教都未曾不持守基督的神性为主要信条。这一真

理是基督教信仰的磐石（马太福音 16:15-18）。不管是从圣经教义还是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否认基督神性的人，没有权利自称为基督徒。

（以上部分改编自 Alva McClain 博士的书稿）

“耶和华”一名可以正确用于称呼主耶稣吗？

耶和华见证人的信徒们被教导耶稣基督不是神。他们被教导耶稣只不过是耶和华神创造的一个受造物。耶和华见证人被灌输：“耶和华”一名是神最神圣的名字。他们会同意这个名字为独一无二真神专有；但是，因为否认耶稣是神，他们认定这个神圣的名字“耶和华”决不能用于称呼基督。将主耶稣称为“耶和华”，在他们看来是不可思议的；因为他们相信“耶和华”这个名字为神独自拥有（并且他们认为耶稣不是神）。

这里我们要提出一个重要的问题：“耶和华”一名可以正确用于称呼主耶稣吗？”《圣经》本身有没有曾经将这个神圣的名字用于耶稣基督呢？让我们仔细地到《圣经》中寻找答案。

首先，我们必须同意耶和华见证人的观点：“耶和华”（KJV《旧约》将之译成所有字母大写的“主”或“神”）是神的专称。如 Serle 所说：“耶和华’是神伟大，奇特，不能言传的名字。它既不用于《圣经》中任何受造之物，也无法用理性考察，因为它传达了至高者必须的，独立的，存在于受造物之外的特征。”

主自己对他的名字十分“霸道”，可见于以下两处经文：1）诗篇 83:18——“使他们知道惟独你名为耶和华的，是全地以上的至高者。”2）以赛亚书 42:8——“我是耶和华，这是我的名。”

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

基督神性最好的证据，莫过于表明基督可以恰如其分地被称为“耶和华”。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能指出“耶和华”的名字有时被用于基督，那么我们就证明了基督是神（因为除了神，还有谁可以被称以神的名字呢！）

请思考下面几点：

- 1) 撒迦利亚书 12 章中是“耶和华”在说话（第 1 和第 4 节）。在第 10 节经文中，耶和华说：“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这里所指的只可能是基督（比较约翰福音 19:37，启示录 1:7）。
- 2) 《旧约》中的耶和华宣称自己是“首先的和末后的”：“以色列的救赎主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除我以外，再没有真神”（以赛亚书 44:6，见 41:4，48:11-12）。在《新约》里谁被称为“首先的和末后的”呢？（见启示录 1:8，11，17，18；22:13）
- 3) 以赛亚书 6:5 中，这位先知说：“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以赛亚看见了“耶和华”！使徒约翰论到这件事时，清楚指出以赛亚看见的实际是耶稣基督：“以赛亚因为看见他的（基督的）荣耀，就指着他说这话（根据上下文是指基督）——约翰福音 12:41。
- 4) 大卫在诗篇 23:1 中宣称“耶和华”是羊的大牧者。根据《新约》，谁是那位羊的大牧者呢（约翰福音 10:11，14；希伯来书 13:20）？还有，《旧约》多处说耶和华是以色列的“磐石”（申命记 32:3，4，18；诗篇 18:2；诗篇 62:1-2；

等。)《新约》清楚地把基督看为这“磐石”(哥林多前书 10:4)!

- 5)。从出埃及记 3:14-15, 我们知道“耶和华”是伟大的“我是, 自有永有者”。根据约翰福音, 谁是那位伟大的“我是.....”呢? (见约翰福音 6:35; 8:12; 8:24; 8:58; 10:9; 10:11; 11:25; 14:6; 18:5-6)
- 6)。以赛亚书 43:10-11 和 45:21 中, “耶和华”宣称自己是“唯一的救主”。除他以外别无救主! 根据《新约》, 谁是那“唯一的救主”呢? (使徒行传 4:10-12)
- 7)。以赛亚书 45:21-22 中, “耶和华”说:“仰望我, 就必得救.....再没有别神。约翰福音 3:14-16 告诉我们, 要仰望被钉十字架的那位得救!
- 8)。以赛亚书 45:21-23 中, “耶和华”说:“万膝必向我跪拜, 万口必凭我起誓。”在腓立比书 2:9-11, 以赛亚的篇章被用于基督: 将来世人无不向基督屈膝!
- 9)。从以赛亚书 24:23 和西番雅书 3:15-17, 我们知道“耶和华”自己, 在将来的国度时期, 要在耶路撒冷, 他的民中做王。《新约》告诉我们这位未来千禧年的王是谁呢(启示录 19:11-16; 20:4, 6)?
- 10)。从以赛亚书 40:3 我们知道, 施洗约翰要预备耶和华的路。马可福音 1:1-3 同样的经文用于基督(施洗者约翰是为基督预备道路)。
- 11)。以赛亚书 8:13-14 中先知预言说:“耶和华”要做“绊脚的石头, 跌人的磐石”。彼得前书 2:7-8 里, 这些以赛亚书中的经文用来指基督。
- 12)。比较约珥书 12:32, 使徒行传 2:21, 36 和罗马书 10:9, 13。谁是那位主(耶和华), 靠着他的名罪人得救呢?

最后，让我们引用 Dr. Lewis Sperry Chafer 的话：

“基督是耶和華，一个明显又随处可见的证据，是在《新约》中他被无数次地称为‘主’。希伯来文‘耶和華’一词，没有用于《新约》。和它对等的希腊文是 kurios (主)，这个词也用于称呼圣父和圣灵。将《旧约》中神的名字‘耶和華’，按照它特别的意义，用‘主’(Kurios) 一词代替在新约中延续使用，是合理的处理。这正是许多颂赞语包含的自然意义：‘万主之主’(使徒行传 10:36)；‘众人同有一位主’(罗马书 10:12)；‘荣耀的主’(哥林多前书 2:8)；‘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示录 17:14； 19:16)。”

有鉴于此，我们可以说将有一天所有人都要承认耶稣是主——见腓立比书 2:11。我们可以恰当地说他是耶和華耶稣！

如果如《圣经》所清楚教导的，基督千真万确是神，那么我们怎能不尽心尽力相信他，爱他，顺服他，服事他，敬拜他呢？你也会像多马（约翰福音 20:28）一样惊叹道：“我的主，我的神”吗？这唯一的永生神是你个人的神和救主吗？

耶和華见证人违背了自己的翻译规则。

耶和華见证人有自己的《圣经》译本，即《圣经新世界译本》。这个译本，将《新约》中的“主”（kurios）译为“耶和華”达 237 次。例如：路加福音 2:22-24，“……就带孩子上耶路撒冷去，把他呈献给耶和華，正如耶和華的律法上记着说，‘凡头生的男孩公畜都要成圣，归耶和華所有’。他们有照耶和華的律法所说的献祭……”（《新世界译本》）。

另一方面，当“主”一词是指耶稣基督时，他们会很小心，绝不会把它翻译成耶和華；因为他

们否认耶稣是耶和華，他们否认他有完全的神性，并且因为他们正确的知道“耶和華”是神专有的名字。这里举两个例子，从中可以看出，出于明显的原因，他们没有将“主”翻译为“耶和華”：“……除非受圣灵引导，不然谁也不能说：‘耶稣是主’！（《新世界译本》哥林多前书 12:3）“你如果宣扬……说耶稣是主，心里相信上帝使他从死里复活，就可以得救”（《新世界译本》罗马书 10:9）。他们拒绝承认耶稣是耶和華！一旦承认，他们整个神学体系就会遭到破坏。

他们有一个翻译规则，运用在《新约》引用《旧约》的地方。他们的规则是这样的：“基督教希腊文《圣经》作者引用希伯来文《旧约》的地方，只要希伯来文原文中出现神的名字，译者就有权将 *Kyrios* (*Kurios*) 译为‘耶和華’。⁴ 就是说，如果《新约》引用《旧约》且如果《旧约》经文出现希伯来文“耶和華”，那么《新约》引文也应该使用“耶和華”。例如：罗马书 10:13 引用了约珥书 2:32，原文中出现“耶和華”的名字：“到那时候，凡求告主（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约珥书 2:32，KJV），“凡呼求耶和華之名的人，都必得救”（《新世界译本》约珥书 2:32）。既然《旧约》原文出现“耶和華”，那么《新约》的引文也应保留“凡呼求耶和華之名的人，都必得救”（《新世界译本》罗马书 10:13）。在这个例子中，他们忠诚地遵循自己的翻译规则。

然而，至少可以举出两个例子说明他们违反自己的翻译规则。让我们来看看：

1) 腓立比书 2:10-11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立比书 2:10-11，KJV，着重为作者所加）。

虽然不是逐字引用《旧约》原文，这些经文依据的是以赛亚书 45:23。毫无疑问，保罗记

⁴ 这一规则见于守望台正式出版物，《永远长存之神的名字》（1984），26-27页。

得这段经文。以赛亚书 45:23 中是耶和華神在说话 (参 21-22 节上下文)：“我指着自已起誓，我口所出的话是凭公义，并不返回，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凭我起誓。”(以赛亚书 45:23, KJV)。这节经文教导“向我”(向耶和華，独一真神) 跪拜，万口必凭我起誓。保罗在腓立比书 2:10-11 宣称万膝要跪拜，万口要称为主的是耶稣。

以赛亚说万膝要向耶和華神跪拜。保罗，指着以赛亚书中同样的经文，说万膝要跪拜耶稣基督。

保罗在 11 节中说将有一天无不口称耶稣是主 (kurios)，那就是说，将有一天每个人都要承认耶稣是耶和華，又真又活的独一神！但是耶和華见证人拒绝将“主”译为“耶和華”，即使以赛亚书 45:23 上下文明显是指耶和華。《新世界译本》的译文是：“万口都公开承认耶稣基督是主，使荣耀归于父上帝。”这个译本只要可能，总是急于将“主”翻译为“耶和華”；但在这里，他们不能这么做，因为那等于迫使他们承认耶稣是耶和華。

《新约》中另有一处，保罗引用以赛亚书 45:23。是在罗马书 14:11：“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罗马书 14:11, KJV,) 我们来看耶和華见证人是怎样翻译这段经文的：“因为经上记着说：耶和華说：‘我以我的永生发誓，万膝必向我下跪，万口都要公开承认上帝。’”(《新世界译本》罗马书 14:11)。耶和華见证人在罗马书 14:11 的译文中使用了耶和華一词，说明他们承认以赛亚书 45:23 的经文的确是指耶和華神。但是，当保罗在腓立比书 2:11 中用以赛亚书 45:23 的经文指耶稣时，他们却拒绝将这里的“主”翻译为“耶和華”。在这个例子里，一旦遵循他们自己的规则翻译，结果就会破坏他们整个信仰的根基。他们的信仰是建立在一个错误的根基上，这个根基就是他们对基督错误和亵渎的认识，认为他只是一个受造物 (一个尊贵的天使)，而不是创造之神。他们否定我们主和救主永恒的神性和永恒的儿子的身份。他们否认“耶和華”的名曾在基督身

上使用。

2) 彼得前书 2:3

“你们若尝过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彼得前书 2:3)。

圣经学者一致认为彼得借用了诗篇 34:8 的语言——“你们要尝尝主(耶和華)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KJV)。熟悉希腊文的读者，可以比较一下《希腊文七十士译本》诗篇 34:8 和彼得前书 2:3 的希腊文。结果会发现两者的用词几乎是一样的。例如：“美善”和“仁慈”的希腊文是同一个字：χρηστός。诗篇的作者发出邀请“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彼得要表达的是：“如果你真尝过主恩美善的滋味(第 3 节)，你就会爱慕他的话语(第 2 节)。”

别忘了耶和華见证人声称要遵循的翻译规则：如果神的名字出现在希伯来原文(它确实出现在诗篇 34:8)，那么译者有权将“kurios”译为耶和華。然而在他们彼得前书 2:3 的译文中却违背了他们自己的规则：“只要你们尝过主是多么仁慈”(彼得前书 2:3《新世界译本》)。为什么他们没有将“主”(kurios)译为“耶和華”呢？这是又一个例子，说明他们是有选择性地不遵守自己的规则。原因是接下来的经文(4-6 节)清楚表明彼得所指是主耶稣基督，而耶和華见证人不想让任何人知道耶稣就是耶和華。他们只好违背自己的规则；否则的话，他们就要不顾自己的教义，称基督为“耶和華”了，就是肯定他有完全的神性。

“主的使者”有完全的神性

相信《圣经》的基督徒已经认出，“主的使者”就是道成肉身前的基督，他在《旧约》时期某些时候向人显现。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圣经》清楚地将“主的使者”等同于耶和華，等同

于神。这向耶和华见证人,及其他否认基督神性,否认三位一体的人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

耶和华见证人无法将“主的使者”和基督等同,因为“主的使者”等同于耶和华,而他们否认基督就是耶和华。但是如果“主的使者”不是基督,他又是谁呢?他被称为耶和华;但同时他又和耶和华分开的另一个位格,因为他被称为“耶和华的使者”(“天使”的意思是使者)。假如他是“耶和华的使者”,那么他一定不同于耶和华,然而《圣经》又将他等同于耶和华!这个明显的两难,对于了解神三位一体特性的人来说,不会成为问题。

与此相似的是,耶稣在约翰福音 1:1-3 中被称为“道”。“道与神同在”(约翰福音 1:1-2),故此他不同于神,然而又说“道就是神”(他被等同于神)。作为神子,他和父神不同。但《圣经》将神子等同于神(希伯来书 1:8 等)。因此,同样地,“耶和华的使者”不同于耶和华,然而,“耶和华的使者”又被等同于耶和华。这是耶和华见证人和其他否认三位一体的人无法解决的问题。

让我们来看看表明“主的使者”是神(或是耶和华)的大量证据,请读者仔细思考这些经文。

1. 创世记 16:7-13

“主的使者”应许只有神能做的事(第 10 节)。夏甲知道和她说话的是耶和华(第 13 节),并且她认出“主的使者”是神:“你是看顾我的神”(第 13 节)。

2. 创世记 21:17-20

“神的使者”应许只有神能做的事(第 18 节)。这个使者被认出是神(第 19 节)。

3. 创世记 22:15-18

“耶和华的使者”在说话(第 15-16 节),然而第 16 节清楚地说是耶和华在说话(“耶和华说”)!

第 17-18 节“耶和华的使者”应许只有神能做的事。

4. 创世记 31:11-13

“神的使者”(第 11 节)自辨身份是神：“我是伯特利的神”(第 13 节)。

5. 出埃及记 3:2-7

“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称自己是神(第 4, 6 节)，是耶和华。(第 4, 7 节)。

6. 出埃及记 14:19-21

“神的使者”做了唯独神能做的事(第 19-20 节)，他被看作是神的荣耀在云柱中显现(第 19-20 节)。第 21 节，这个使者被认出是“主”(耶和华)。

7. 出埃及记 23:20-23

这段经文清楚表明“耶和华的使者”远非天使：“他是奉”耶和华的“名来的”(第 21 节)，且神的子民要“听从他的话”(第 21 节)。事实上，他有权柄“赦免你们的过犯”或不赦免他们，但除了神以外还有谁能赦免罪呢？注意这个使者不同于神，他奉神差遣的。主说“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这使我们想起《新约》里与此相似处，神的儿子不同于父神，他受父神差遣(约翰福音 3:17；等)，然而他与父神同等(约翰福音 5:18；10:30)。

8. 士师记 2:1-3

“耶和华的使者”说唯有神能说的话。是神领他们到他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第 1 节)。是神永不废弃与他所立的约(第 1 节)。

9. 士师记 6:11-24

当你读这段经文时，请特别注意是谁在对基甸说话：在第 12 节里是“耶和华的使者”在说话；在第 14 节里是耶和华说话；在第 16 节里又是耶和华在说话；在第 20 节里说话的是“神的使者”。耶和华和“耶和华的使者”是同一位。

10. 士师记 13:3-23

请特别留意第 17-18 节。玛挪亚对“耶和华的使者”说：“请将你的名告诉我”(第 17 节)，“耶和华的使者”说：“你何必问我的名，我名是奇妙的”？“secret”这个词可以翻译为“奇妙的”。它和以赛亚书 9:6——“他名称为奇妙”是同一个词。以赛亚书 9:6 中这个词用作基督的一个名字，他也称为“全能的神”。玛挪亚肯定知道“耶和华的使者”是神。因为“耶和华的使者”向他显现后玛挪亚说：“我们看见了神！”(第 22 节)⁵

结论：“耶和华的使者”⁶不同于耶和华，然而他被等同于耶和华；正如主耶稣基督和父神不同（作为三位一体神的一个独立位格）然而他被等同于神。他既是神的儿子也是子神。尊贵，荣耀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

一处严重误导人的翻译（《约翰福音》1:1）

作者 Julius Mantey

本文的序评作者是 **George Zeller**，正文作者是 **Julius Mantey**。这篇文章是就耶和华见证人的错误教导提供读者帮助。耶和华见证人否认主耶稣基督是神，否认他是耶和华。相

⁵ 还有其它两处经文其中主的使者明显被认出是神：1) 诗篇 34:7 (是神拯救他的民，参诗篇 34:4, 6, 17, 19, 并且他们敬畏的是神，参诗篇 34:9, 11); 2) 以赛亚书 63:9 (明显是指神)。

⁶ 参看 C.I.Scofield 总结圣经有关主的使者教导的优秀著作 (New Scofield Bible 第 289-290 页，约书亚记 2:1 的讲解)。

反，他们教导他只是受造物，是神创造的高等天使。他们错误地教导他是神首先创造的受造物，然后藉着他神创造了万有。文章针对的是他们就《约翰福音》1:1 的翻译错误，这节经文清楚宣称耶稣基督是神。

耶和華見證人錯誤地將《約翰福音》1:1 譯為“在最初就有‘話語’，‘話語’與神同在，‘話語’是個神（《新世界譯本》，1960 年版，着重為筆者所加）。在這個譯本的附錄部分，有一篇文章解釋了他們翻譯的依據，他們引用 Dana 和 Mantey 所著的《新約希臘文語法手冊》來支持他們的翻譯。

Julius Mantey 在獲知自己被引用的情況後，立即以一篇兩頁的文章回應，說明耶和華見證人此節經文的翻譯是不恰當的。他的文章題為《一處嚴重誤導人的翻譯》。Mantey 精確解釋了這節經文的語法，及這節經文最後一個短語中希臘文冠詞缺失的意義。Dr. Mantey 的文章全文轉載如下：

一處嚴重誤導人的翻譯

《約翰福音》1:1 的原文“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在耶和華見證人主持出版的《基督徒希臘聖經新世界譯本》中令人難以置信地被錯誤翻譯為“在最初就有‘話語’，‘話語’與神同在，‘話語’是個神”。

我作此聲明，是因為他們使用我的名字以及引用我們所著的《希臘文新約語法手冊》第 744 頁來尋求對他們的譯文的支持。

对于所争议的经文，我们的语法手册给出的翻译是“道是神”。Moffatt 将之处理为“道是有神性的”。Williams 的翻译是“道是神本身”。这些翻译都表达了希腊原文的中心含义；因为在希腊文中，无论何时名词前无冠词时，该名词要么可以被视为强调特性，特征，本质，或人或事物的品质，如 theos(神)这个词在《约翰福音》1:1 的用法；要么，在某些上下文中，可以被译为不定冠词，如耶和華见证人所采用的。但是就我所知，全世界的学者中没有一人像耶和華见证人这样翻译这节经文的。

假如希腊冠词同时出现在《约翰福音》1:1 中的“道”和“神”两个名词前，则意味着他们是一个相同的位格，并且完全同等。然而约翰断言“(前有定冠词 the)道与(前有隐藏的定冠词 the)神同在”(两个名词前都有定冠词)，这样写作是表明他相信他们有不同的和分别的个性。约翰接着写道：道就是神，他的意思是：譬如出于同一家庭或共同拥有属于创造主的特性。或者，换句话说，即两者本质相同，这本质就是最高等的存在，即神性。

像上述经文中表语中的名词无冠词修饰的例子，还有：《约翰福音》4:24，“神是灵”(不是“一个”灵)；《约翰一书》4:16，“神是爱”(不是“一个”爱)；《马太福音》13:39，“收割的人，就是天使”，意思是他们是一种称为天使的存在。在上述的每一个范例中，表语中的名词皆是用于描述主语的一些品质或特性，或是指其本质或是指其类型而言。

使徒约翰在他的福音书的导言中抽离了所有语言上的障碍来描述基督的神性并他与父神同等的地位。他说：“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万物都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约翰岂有言不及义呢？他在《约翰福音》1:18 中解释道：基督和父神是如此关系密切，以致他在父怀里，并且他来到世上，将父神表明出来。然而，即使我们只有《约翰福音》14:9 一处经文：“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除此之外约翰再无给出其他经文，也足以满足那些寻求神的心灵，因为它告诉我们：基督和神本质上相同，两者都具有

神性，本质上同等。

此外，新约圣经启示的整个中心都指向此方向。例如，对照保罗在《歌罗西书》1:19 中的宣称：“一切神性的丰盛都在他里面居住”，或者在《希伯来书》1:3 的陈述：“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引用 Williams 的翻译）。还有《马太福音》28:18 记载的总括性的，宇宙性的宣称：“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

再者，如果我们对比那些贬低性的暗示基督不过是一个小神的说法，我们难道不是立刻就发现其中的不一致吗？这种观念岂不是和新约圣经整体与局部所传达的信息相矛盾吗？如果约翰在他生活的那个充满偶像崇拜的时代做出的是这样的一种陈述，为什么一世纪的听众和读者没有对我们所相信的作为宇宙造物主和人类救赎主的基督产生完全错误的认识呢？

Julius Robert Mantey, A.B., Th.D., Ph.D., D.D.

文章作者为伊力诺依州芝加哥北方浸信会神学院希腊文与新约教授。